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董事之退任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會議，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

- | | | |
|------|-------------------|----|
| I.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安排 | 9 |
| II.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0 |
| III. | 釋義 | 13 |

董事會函件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六十八號
帝國中心
六字樓六零三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誠邀 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以下普通事項及特別事項：

- (i)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i) 委聘核數師；
- (ii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v)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
- (v)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該項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及
-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上述事項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一節及各附錄。

董事之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最接近並少於三分之一），自上次獲選或獲股東委任後任期最長者須退任，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李博士」）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是，由於其他事務須要其多加關注，李博士雖符合資格，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並且，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擔任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對李博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除李博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二年週年大會上退任。

此乃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日子。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委派代表為出席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林致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第一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及接納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二項決議案－委聘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辭任後之空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羅兵咸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提呈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本公司收到一位股東之特別通知書，內容為其有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條例第132(1)條，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第三(I)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1,529,600,2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305,920,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發行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推薦意見

第三(II)項決議案－股份購回授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現有股份購回授權。現有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購回授權乃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第三(III)項決議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關於第三(I)至三(I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第四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酬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推薦意見

有關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覽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認為建議省覽及接納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委聘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提呈有關決議案之特別意向通知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116C條及132(1)條收取:

「動議委任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之退任核數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三. (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不計算在內:
 - (i) 供股;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遵照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III)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第三(I)及三(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三(II)項決議案可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根據第三(I)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四.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已妥為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六十八號帝國中心六字樓六零三A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委聘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4)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要求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載有下列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相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之十份之一）。」

二零一二年股東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布。

下列之說明文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送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29,600,200股股份。

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960,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乃依據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法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依法獲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其他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的進項。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210	0.174
八月	0.205	0.145
九月	0.177	0.104
十月	0.131	0.082
十一月	0.160	0.101
十二月	0.135	0.10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30	0.094
二月	0.147	0.104
三月	0.154	0.108
四月	0.128	0.108
五月	0.120	0.090
六月	0.120	0.070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3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按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其結果為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拿督林致華（「林拿督」）透過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VXLCPL」，林拿督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及Huge More Limited（由VXLCPL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0%。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林拿督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77.6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將違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的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的《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現有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